

附件 4:

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高新区市政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设计费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榆林高新区市政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设计费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暂未列明行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972.34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2.23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0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